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YDZB-2024-102

采购项目名称：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山西新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



采购人（全称）：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山西新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1吨可卸式垃圾箱；
2. 项目地点：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1T可卸式垃圾箱77个。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万零伍仟柒佰玖拾元整(¥40579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转账付款。

四、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天。质保期：1年。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



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东马合村。

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东马合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供应商：山西新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裴庄镇远停村36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支行

账号：1405 0110 8672 0000 1095

电话：13689297747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